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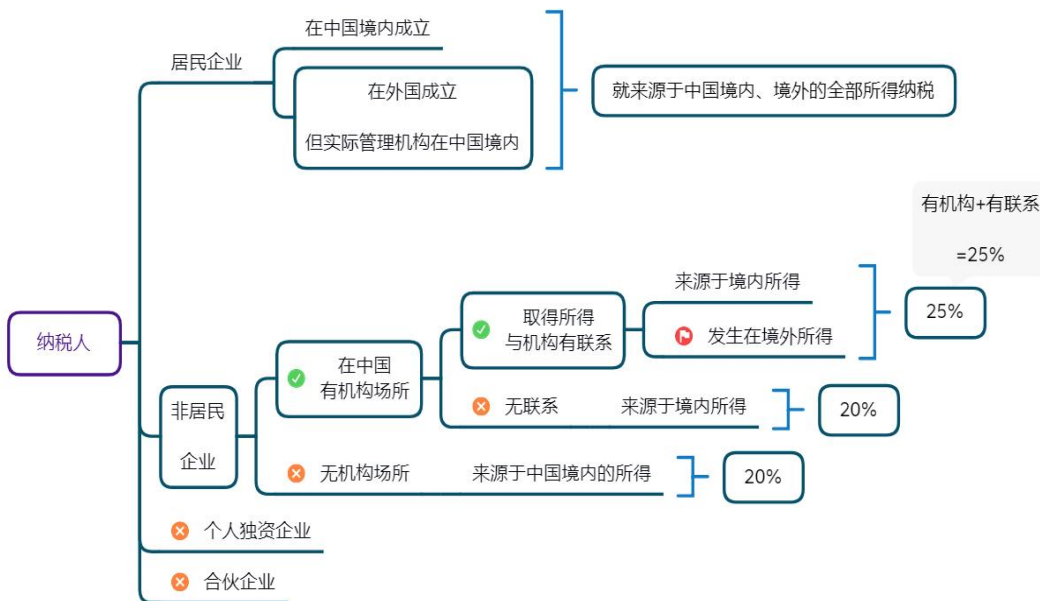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 1】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审核

一、纳税义务人的审核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提示】实际管理机构：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A. 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B. 乙事业单位 C. 丙个人独资企业 D. 丁股份有限公司 E. 社会团体

【答案】ABDE

【解析】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是（ ）。

- A.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甲公司
- B.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乙公司
- C.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在境外设立机构、场所的丙公司
- D.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外，但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丁公司

【答案】D

二、征税对象的审核

（一）征税范围

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例题 1·简答题】某企业进入清算期，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100 万元，出售价格为 120 万元，全部负债的计税基础 100 万元，实际清偿 60 万元。

要求：不考虑其他因素，该企业清算期所得为多少？

【答案】

该企业清算所得=（120-100）+（100-60）=60（万元）。

（二）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来源地所得确定原则		
所得	来源地	记忆口诀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主营业务发生地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不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不动产按常规记
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动产转让反着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其他全是对方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住所地确定	
其他所得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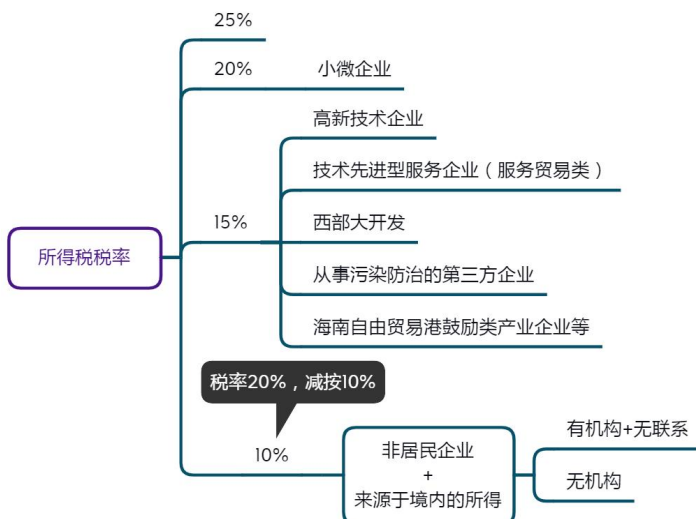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转让动产的所得来源地是（ ）。

- A. 交易活动发生地
- B.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 C. 受让动产的企业所在地
- D. 转让动产的企业所在地

【答案】D

【解析】转让财产所得：①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②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③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三、税率的审核



【例题 1·多选题】以下企业，适用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 ）

- A. 小型微利企业
- B.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C. 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D.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E. 非居民企业

【答案】BCD

【解析】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征收企业所得税；答案 A 错误；非居民企业税率为 25%或 20%（减按 10%）征收企业所得税；答案 E 错误。

四、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的审核

（一）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注：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

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二）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项目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利润总额
+纳税调增
-纳税调减
应纳税额所得额

【知识点 2】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一、收入总额的审核

（一）一般性收入的确认

1. 销售货物收入

涉及会计科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注：销售货物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税法口径）

特殊方式销售取得收入：

（1）售后回购

一般处理：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融资性售后回购：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相当于把产品押给对方，向对方借钱）

(2) 以旧换新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注：增值税、消费税以旧换新除了金银以外都是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为依据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差额）。

(3) 折扣四大天王

折扣类型	收入确认	记忆要点
商业折扣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收入金额	先折扣再销售，折扣发生在销售之前
现金折扣	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收入金额	为了鼓励买家提前付款，折扣发生在销售之后
销售折让	按照冲减销售折让后的金额确定收入金额	质量不合格二人组。不退货，但价格再给予一定折让
销售退回	按照冲减销售退回后的金额确定收入金额	质量不合格二人组。退货，冲减收入，销售实际上并未发生

【例题 1·单选题】2021 年 9 月甲电子公司销售一批产品，含增值税价格 45.2 万元。由于购买数量多，甲电子公司给予购买方 9 折优惠。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3%，甲电子公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

- A. 36 万元 B. 40 万元 C. 42.4 万元 D. 45.2 万元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企业所得税中收入的确认。(1)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2)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45.2÷(1+13%)×90%=36(万元)。

2. 提供劳务收入

涉及会计科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 转让财产（净）收入（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转让所有权）

涉及会计科目：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

是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股权转让所得的确认：

股权转让所得的确认	
确认时间	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
计算公式	股权转让所得=转让股权收入—股权成本
	注：计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例题 2·单选题】2020 年 1 月甲居民企业以 800 万元直接投资乙居民企业，取得股权 40%。2021 年 12 月，甲企业将所持乙企业股权全部转让。取得转让收入 1000 万元。投资期间乙企业累计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下列关于甲企业股权转让业务的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

- A. 应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160 万元 B. 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 200 万元
C. 应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1000 万元 D. 应确认股息红利所得 840 万元

【答案】B

【解析】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所以应确认应纳税所得额=1000-800=200（万元）。

【例题 3·简答题】（2017 年修改）2016 年 8 月份甲公司将持有的乙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取得转让收入 7500 万元。经审核发现，甲公司在向乙公司投资时支付款项 6000 万元，并拥有乙公司 40%股权，采取权益法核算。在股权转让时，该项投资的账面记录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借方余额 6000 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借方余额 2000 万元。

问题：

(1) 计算该项股权转让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说明在 2016 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答案】

(1) 企业所得税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7500-6000=1500（万元）。

会计本期确认投资收益在借方，损失 500 万元，故应纳税调增 2000 万元。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股）

涉及会计科目：投资收益。

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1) 除另有规定外，按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

(2)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3)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5. 利息收入（债）

涉及会计科目：投资收益、财务费用。

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

6. 租金收入（有形资产+转让使用权）

涉及会计科目：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1)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无形资产+转让使用权）

涉及会计科目：其他业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8. 接受捐赠收入

涉及会计科目：营业外收入。

(1) 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买一赠一”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注：与增值税区分开来，增值税“买一赠一”按视同销售处理。

【例题 4·简答题】A 市甲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制造和销售，2021 年 11 月为了促进新款鼠标销量，公司推出了“买一赠一”的促销活动，凡购买一件售价 200 元（不含税）新型游戏鼠标的，附赠一个原价 50 元（不含税）的无线键盘一套。

假设当月甲公司销售了 1 万个新款鼠标。

求公司当月该销售活动发生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假定不考虑相关成本及税金。

公司当月该销售活动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甲公司总共确认的收入为 200 万元，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鼠标销售收入=200*200/(200+50)=160 万元，

键盘销售收入=200*50/(200+50)=40 万元。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另有规定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应付相关款项的日期确认
租金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记忆口诀：息特分租（希特勒分猪）按合同约定。

【例题 1·单选题】依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下列关于销售货物收入确认时间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销售商品采取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B.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货款方式的，在收到预收货款时确认收入
- C. 销售商品需要简单安装和检验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D. 销售商品采取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答案】B

【解析】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例题 2·多选题】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转让股权收入，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确认收入
- B. 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C. 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 D.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根据实际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 E.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答案】BCE

【解析】选项 A，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 D，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企业接收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划入企业的资产，根据划入方式，所得税有三种处理方式：

投入方式	税收处理	是否交税
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	企业应作为 国家资本金 （包括资本公积）处理	如为非货币性资产，按政府确定的 接收价值 确定计税基础 不交税
无偿划入+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管理	确认 不征税收入	
无偿划入+（1）（2）以外情形的	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 公允价值 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交税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与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与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等。

处理方式	是否计入收入	计税基础
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作实际处理的	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	按 公允价值 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作为收入处理的	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不征税收入的审核

（一）财政拨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1. 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经符合审批权限的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按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行政事业性收费与政府性基金都是“过路财神”。并不是企业真正意义上的收入)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企业取得的，符合规定的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1.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 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注：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执行规定：

(1) 符合不征税收入的财政性资金的条件（有文件，有办法，单独算）：

①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③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6年**的应税收入总额；

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例题 1·简答题】（2015 年）某高新技术企业从政府部门取得 200 万元研发专项拨款，当年全部用于新产品设计费支出，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单独核算归集。

企业财务人员欲咨询该项拨款相关问题，假如您是负责该业务的税务师，请回答财务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

(1) 该项拨款如果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应该同时符合哪些条件？

(2) 将该款项作为应税收入处理，与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相比，哪种对企业有利，为什么？

(1) 该项拨款如果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应该同时符合哪些条件？

【答案】

(1) 不征税收入的条件

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其条件为：

①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③企业对该资金以及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将该款项作为应税收入处理，与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相比，哪种对企业有利，为什么？

【答案】

(2) 作为应税收入有利。

如果作为不征税收入，其成本费用不得税前扣除，而且不得加计扣除；

如果作为征税收入，不仅成本费用可以税前扣除，而且研发支出可以加计 75%扣除，可以多扣除 150 万元，因此作为应税收入处理对企业更为有利。

五、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注：国债转让收益不免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提示】上述免税的投资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提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 1·多选题】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免税收入的有（ ）。

- A. 转让股票取得的收入
- B. 从境内非上市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分红
- C. 接受县以上政府无偿划入的国有资产
- D. 接受股东赠与资产收入
- E. 国债利息收入

【答案】BE

【解析】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5) 对企业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例题 2·单选题】税务师受托对某企业投资收益税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核时，发现其处理错误的是（ ）。

- A. 将对居民企业投资的分回利润作为免税收益申报
- B. 将持有 2 年以上居民企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作为免税收益申报
- C. 将购买国库券的利息作为免税收益申报
- D. 将购买 S 公司债券的利息作为免税收益申报

【答案】D

【解析】选项 AB：属于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税；选项 C：国债利息收入属于免税收入；选项 D：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没有免税优惠。

【例题 3·简答题】2013 年 A 企业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前，委托事务所进行汇算清缴的审核。税务师发现情况如下：

- (1) 当年 4 月收到从其投资的境内未上市居民企业 B 公司分回的投资收益 5 万元，A 企业认为该项属于免税项目。
- (2) 当年 1 月 4 日，购买了上市公司 C 公司的流通股股票，6 月 10 日，收到 C 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2 万元，A 企业认为该项属于免税项目。
- (3) 将对 D 企业的一项长期股权投资对外出售，取得了处置收益 30 万元，并计入了“投资收益”科目，A 企业认为该项也属于免税项目。

要求：请判断 A 企业上述做法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2012 年）

【答案】

(1) 做法正确；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是免税收入。

(2) 做法不正确；因为居民企业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是不能享受免税优惠的。

(3) 做法不正确；将长期股权投资对外出售，属于股权转让行为，其取得的所得没有免税规定，应该并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例题 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收入总额的有（ ）。

- A. 转让专利权收入
- B. 企业取得的符合规定的财政性资金
- C. 债务重组收入
- D.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 E. 股东对企业的追加投资额

【答案】 ABCD

【解析】（1）选项 A：属于转让财产收入；（2）选项 B：属于不征税收入；（3）选项 CD：属于其他收入。

六、扣除项目及标准的审核

（一）税前扣除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指企业费用应在发生的所属期扣除。2. 配比原则：指企业发生的费用应当与收入配比扣除。除特殊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3. 合理性原则：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4. 扣除项目的范围：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注意 2 方面的内容：（1）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本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2）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税前扣除的项目		具体扣除的内容
成本		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即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技术转让）的成本。
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税金	当期扣除（税金及附加）	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口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得扣除	增值税（不得抵扣计入成本等的除外）、企业所得税
	发生当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在以后各期分摊扣除	车辆购置税、契税、进口关税、耕地占用税、不得抵扣的增值税
损失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其他支出		除上述项目之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二）具体扣除项目及标准

1. 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注：

（1）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

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3）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①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

②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

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4) 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①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行权的可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企业工资薪金支出，依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②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

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纳税调增）

③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企业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企业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纳税调减）

2.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三项经费）

三项经费扣除标准			
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一般情况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特殊行业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可以全额税前扣除
三项经费扣除标准			
职工教育经费	特殊行业	航空企业	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核力发电企业	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
			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

注：“工资、薪金总额”，是按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包括三费和四险一金）

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1)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职工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暂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职工疗养费用、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供暖费补贴、防暑降温费等。

(2) 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

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集体宿舍等集体福利部门设备、设施的折旧、维修保养费用以及集体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人工费用。

(3) 职工困难补助，或者企业统筹建立和管理的专门用于帮助、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

(4) 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包括离休人员的医疗费及离退休人员其他统筹外费用。

(5) 按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

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探亲假路费，以及符合企业职工福利费定义但没有包括在本通知各条款项目中的其他支出。

【例题 1·简答题】某中型工业企业执行现行财会制度和税收法规，2021 年企业会计报表利润为 20 万元，未做任何项目调整，已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5 万元。税务检查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所得税纳税审查，经查阅有关账证资料，发现如下问题：

(1) 企业 2020 年度有正式职工 100 人，实际合理列支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为 120 万元。

(2) 该企业 2020 年在税前共计提取并发生职工福利费 18 万元，计提了工会经费 3 万元，计提了教育经费 4 万元。其他经核实均无问题，符合现行会计制度及税法规定。

【解析】

- (1) 实发合理工资薪金 120 万元，可以据实扣除；
- (2) 三项经费的详细处理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税法扣除限额	实际发生额	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
工会经费	$120 \times 2\% = 2.4$	3	调增 0.6（调减费用 0.6）
职工教育经费	$120 \times 8\% = 9.6$	4	不用调整
职工福利费	$120 \times 14\% = 16.8$	18	调增 1.2（调减费用 1.2）

3. 保险费

四险一金	基本养老保险	在规定的范围内扣除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补充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	不超过工资总额 5% 内扣除
	补充医疗保险	
其他保险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	准予扣除
	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	
	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例题 2·简答题】 2021 年某软件生产企业发放的合理工资总额 200 万元；

实际发生职工福利费用 35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8 万元（其中职工培训经费 4 万元）；另为职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 12 万元、补充医疗保险 8 万元。2021 年企业申报所得税时就上述费用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

补充养老保险：实际发生 12 万元，扣除限额 = $200 \times 5\% = 10$ （万元），调增所得额 2 万元；

补充医疗保险：实际发生 8 万元，扣除限额 = $200 \times 5\% = 10$ （万元），不需要调整。

职工福利费：实际发生 35 万元，扣除限额 = $200 \times 14\% = 28$ （万元），需要调增所得额 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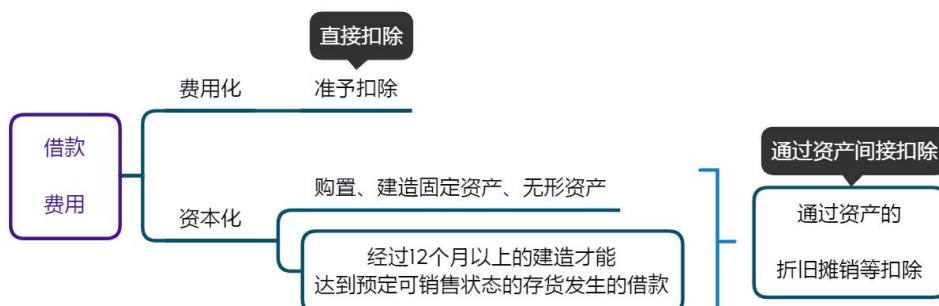
职工教育经费：软件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培训费可以全额扣除，所以支付的 4 万元培训费可以全额扣除，实际发生 4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 $200 \times 8\% = 16$ （万元），可以全额扣除；

工会经费：实际发生 3.5 万元，扣除限额 = $200 \times 2\% = 4$ （万元），可以全额扣除。

综上分析，上述费用应调增所得额为 9 万元。

4. 借款费用

根据借款用途进行资本化或费用化的税务处理。



5. 利息费用

根据资金来源进行不同的税务处理。

据实扣除	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
单限额扣除：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企业向股东及关联方之外的内部职工及其他自然人借款（借款合法有效+签订借款合同）
双限额扣除：1. 债资比：金融企业 5：1 内准予扣除；非金融企业 2：1 内准予扣除 2. 利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企业向关联方借款 以及向股东借款

6. 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企业应该对内找股东要钱，而不是对外借款）

（1）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属于企业合理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3）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例题 3·单选题】 2021 年 1 月 1 日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 2800 万元，期限 1 年；同时公司接受张某投资，约定张某于 4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各投入 400 万元；张某仅于 10 月 1 日投入 600 万元。同时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7%。该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可以扣除的利息费用为（ ）万元。

A. 171.5 B. 178.5 C. 175 D. 196

【答案】 A

【解析】 2021 所得税前可以扣除的利息

= 2800 × 7% - [2800 × 7% × 3/12 × 400/2800 + 2800 × 7% × 3/12 × 800/2800 + 2800 × 7% × 3/12 × 200/2800] = 196 - 24.5 = 171.5（万元）

7. 业务招待费

双限额扣除	1. 自身发生额的 60% 2. 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 5
单限额扣除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开业大礼包）

8. 广宣费

限额扣除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按实际发生额扣除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宣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原理和业务招待费一样，税务局发放的开业大礼包）。
特别扣除	2016 年 1.1-2025 年. 12. 31，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宣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不得扣除	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严格区分。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得扣除。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注：广告宣传费要合并起来计算，15% 和 30% 限额都是以销售（营业）收入为基数。 销售收入为 3 项收入相加。

【例题 4·单选题】 2021 年某居民企业实现商品不含税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发生现金折扣 100 万元，接受捐赠收入 100 万元，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收入 20 万元。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30 万元，广告费 240 万元，业务宣传费 80 万元。2021 年度该企业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合计（ ）万元。

A. 294.5

B. 310

C. 325.5

D. 330

【答案】B

【解析】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业务招待费：2000×0.5%=10（万元），30×60%=18（万元），按10万元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2000×15%=300（万元），小于实际发生额320万元（240+80），按300万元扣除。可以扣除的金额合计=10+300=310（万元）。

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注：年度利润总额指的是会计利润。（全书独此一处按会计利润计算）

（2）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视同公益性捐赠。

（3）扶贫政策：

①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也可依上述政策执行。

②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4）疫情政策（2020.1.1-2021.3.31）

间接捐赠扣除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直接捐赠扣除	1.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2.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3.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现金不在可扣除范围

【例题5·简答题】某电脑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50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2500万元，其他业务成本100万元，税金及附加220万元，管理费用550万元，销售费用900万元，财务费用100万元，资产处置收益60万元，营业外收入100万元，营业外支出180万元。

其中：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支出为80万元，销售费用中广告费为850万元。

营业外支出包括：

通过市民政局向某农村地区捐赠电脑，其成本80万元、不含税售价100万元、增值税13万元，直接向某中学捐赠电脑，其成本40万元、不含税售价50万元、增值税6.5万元，直接向地震灾区捐赠现金34.5万元。

要求：（1）计算该企业当年利润总额。

【答案】

（1）利润总额=5000+500-2500-100-220-550-900-100+60+100-180=1110（万元）；

要求：（2）计算该企业当年纳税调整金额。

【答案】

（2）①业务招待费调整：

当年发生业务招待费合计80万元，80×60%=48（万元）；销售（营业）收入×5%=(5000+500+100+50)×5%=28.25（万元），应纳税调增=80-28.25=51.75（万元）。

②广告费调整：

当年发生广告费合计为850万元，销售（营业）收入×15%=(5000+500+100+50)×15%=847.5（万元），应纳税调增=850-847.5=2.5（万元）。

③捐赠支出调整：

a. 直接向某中学捐赠电脑和直接向地震灾区捐赠现金均不符合规定，税前不得扣除，应纳税调增 = (40 + 6.5) + 34.5 = 81 (万元)；

b. 第一步：视同销售收入 100 万元，视同销售成本 80 万元；纳税调增 20 万元。

第二步：账面记载的捐赠支出 93 与税法认可的捐赠支出 113 比较，纳税调减 20 万元。

【提示】企业对外捐赠（限额扣除部分）会计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 93
 贷：库存商品 8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第三步：计算捐赠限额，可税前扣除的限额 = 利润总额 × 12% = 1110 × 12% = 133.2 (万元) 大于税法认可的捐赠支出 113 万元 (100 + 13)。因未超过税法规定标准，无须调整。视同销售收入调增 50 万元，视同销售成本调减 40 万元，合计调增 10 万元。纳税调增合计 = 51.75 + 2.5 + 81 + 10 = 145.25 (万元)。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保险企业	扣除限额：（全部保费收入-退保金等）*18%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	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含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准予在税前据实扣除
电信企业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 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其他企业	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的 5%
其他政策	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其他政策	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购、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企业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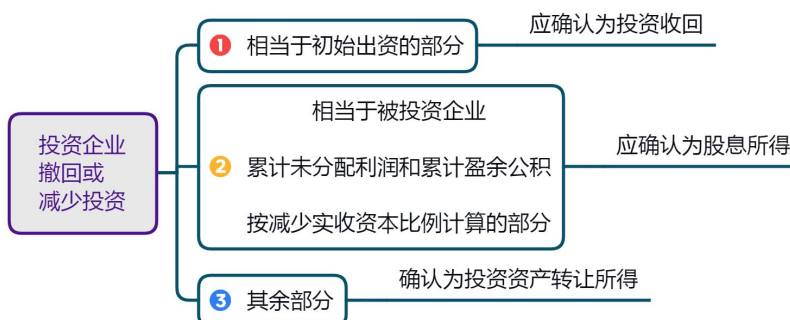
【例题 6·单选题】财产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应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计算在企业所得税前的扣除限额。（2016 年改）

- A. 5% B. 15% C. 18% D. 20%

【答案】C

【解析】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计算限额。

11. 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处理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
投资企业不得调整调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例题7·计算题】A公司于2021年7月向一服装公司投资500万元，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并持有该公司10%的股份。今年A公司决定将持有该公司10%的股份进行撤资。撤资时服装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合计为1600万元，A公司实际分回现金800万元。

假设该投资符合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免税条件。

计算A公司撤资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

- (1) 投资收回=500(万元)
- (2) 股息所得=1600×10%=160(万元)，适用税法免税规定，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60(万元)
- (3) 投资资产转让所得=800-500-160=140(万元)
- (4) 应税所得额=140(万元)

12. 其他扣除项目

(1) 汇兑损失

除已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2)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3) 租赁费

①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②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的，分期扣除。

(4) 劳动保护费

①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②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5) 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6) 资产损失

企业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准予扣除；

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等原因不得从销项税金中抵扣的进项税金，应视同企业财产损失，准予与存货损失一起在所得税前按规定扣除。

(7) 其他

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七、不得扣除的项目的审核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例题 1·单选题】下列项目在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可能出现纳税调减的是（ ）。

- A. 税收滞纳金 B. 捐赠支出 C. 业务招待费支出 D. 利息费用支出

【答案】B

【解析】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扣除，可能会纳税调减。

【例题 2·单选题】企业下列支出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 A. 工商机关处的罚款 B. 银行对逾期贷款加收的罚息
C. 税务机关加收的滞纳金 D. 司法机关没收的财物

【答案】B

八、亏损弥补的审核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新）。

注：亏损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税法调整后的金额。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税所得小于零**。

2. 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3. 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4.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5. 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

6.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

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例题 1·计算题】下表为经税务机关审定的某国有企业 8 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假设该企业一直执行 5 年亏损弥补规定，则该企业 8 年间须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多少？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100	20	-40	20	20	30	-20	95

【答案】2013~2017 年，所得弥补 2012 年亏损，未弥补完但已到 5 年抵亏期满；2018 年亏损，不纳税；2019 年所得弥补 2014 年和 2018 年亏损后还有余额 35 万元，要计算纳税，应纳税额=35×25%=8.75（万元）

【知识点 3】资产税务处理的审核

税法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除盘盈固定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固定资产：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外购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	竣工结算前支出
融资租入	有约定付款总额：约定付款总额+相关费用；未约定付款总额：资产公允价值+签订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
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盘盈	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方式取得	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改建的固定资产	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二）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有（ ）。

- A. 未投入使用的厂房
- B.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运输工具
- C.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生产设备
- D.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电子设备
- E.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答案】BCDE

【解析】选项 A：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三）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2. 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
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与会计一致）
3.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4.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
 - （1）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
 - （2）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四）税法要求的最低折旧年限

1. 房屋、建筑物：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4 年；
5. 电子设备：3 年。

【记忆口诀】电闪（3）火石（10）

（五）固定资产折旧的所得税处理

1.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按会计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部分，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已期满且会计折旧已提足，但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尚未到期且税收折旧尚未足额扣除，其未足额扣除的部分准予在剩余的税收折旧年限继续按规定扣除。
2.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符合规定），其折旧应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扣除，税法另有规定除外。
3. 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
4. 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例题 2·计算题】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6 月份购进生产设备一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为 5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6.5 万元，甲企业自己负担的其他相关税费为 5 万元，甲企业当年为该生产设备计提了折旧费用 3 万元；

已知生产设备的折旧期限为 10 年，企业确定的残值率为 5%：

- (1) 该设备当年按税法规定应计提折旧 = $(50 + 5) \times (1 - 5\%) \div 10 \div 12 \times 6 = 2.61$ （万元）；
- (2) 甲企业当年计提折旧为 3 万元，超过税法规定限额，纳税调增额 = $3 - 2.61 = 0.39$ （万元）。

二、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目的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2)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农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3)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1)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10 年。(2)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3 年。

记忆口诀：十年树木，3 年吃鸡（山鸡）。

三、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2.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2) 自创商誉。
-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4)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3.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4.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直线法。

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5. 企事业单位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发生的应在 1 个年度以上进行摊销的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有：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类型	摊销年限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改建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提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1)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 (2)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例题1·单选题】2018年3月某商贸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临街商铺一间，租期8年。2020年3月公司发生商铺改建支出20万元。关于该笔改建支出，正确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是（ ）。

- A. 按2年分期摊销扣除
- B. 按6年分期摊销扣除
- C. 按8年分期摊销扣除
- D. 在发生的当期一次性扣除

【答案】B

【解析】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该题中剩余租赁期为6年，所以按照6年分期摊销扣除。

【例题2·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长期待摊费用的有（ ）。

- A. 购入固定资产的支出
- B.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C.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D.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答案】A

【解析】选项A：应当考虑依法计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计算折旧费用在税前扣除。

五、存货的税务处理

1.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2)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3)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货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2.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六、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 投资资产的成本

1. 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价款。

2. 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二) 投资资产成本的扣除方法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提示】股权转让所得的确认：

股权转让所得的确认	
确认时间	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
计算公式	股权转让所得=转让股权收入-股权成本
	注：计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三)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非货币性资产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权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税。
-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计税基础
-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停止递延政策，将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例题 1·计算题】2018 年 1 月，甲公司以一批产品投资乙公司。该批产品的公允价值 300 万元，计税基础 200 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税费。

【答案】

甲公司各年的税会差异和股权的计税基础计算表：

年度	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税会差异	股权计税基础
2018 年	300-200=100	20	20-100=-80	200+20
2019 年	0	20	+20	200+20+20
2020 年	0	20	+20	200+20+20+20
2021 年	0	20	+20	200+20+20+20+20
2022 年	0	20	+20	200+20+20+20+20+20

七、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一）资产损失的概念

1.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包括	
实际资产损失	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法定资产损失	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按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在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2.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

其中：

（1）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但因特殊原因形成（包括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的等）的资产损失，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2）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3）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4）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

（二）资产损失扣除政策

1.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题1·单选题】下列情形中，不能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是（ ）。

- A. 因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 B. 债务人被依法注销，其清算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应收账款
- C. 债务人2年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无力偿还的应收账款
- D. 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应收账款

【答案】C

【解析】债务人逾期3年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无力偿还的应收账款，可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资产损失的确认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是净损失—即扣除残值、责任人赔偿、保险赔款后的净额。

企业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知识点4】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的审核

企业重组	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债务重组	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股权收购	A（收购企业）购买B（被收购企业）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	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者两者的组合
资产收购	A（受让企业）购买B（转让企业）实质性经营性资产	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者两者的组合
合并	A、B（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C（合并企业）	
分立	A（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B、C（分立企业）	

股权支付：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非股权支付：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一、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

1.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

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2. 企业债务重组，相关交易的处理规定：

(1)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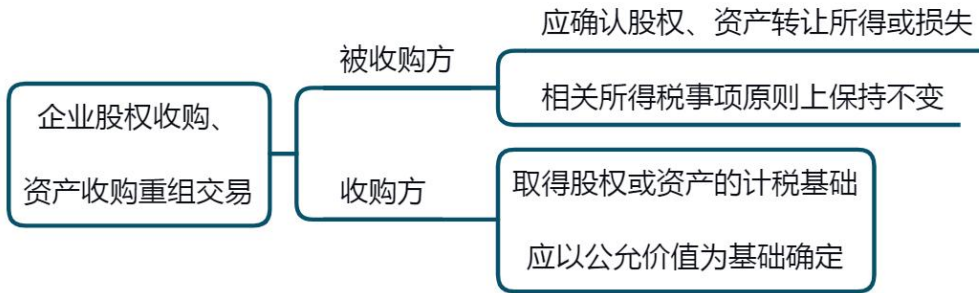
(2) 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 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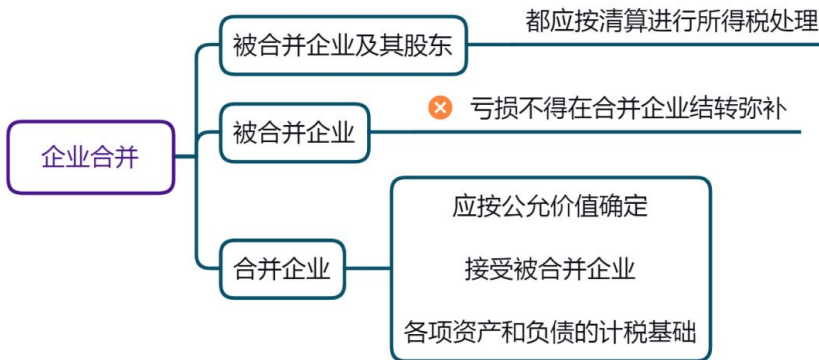
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 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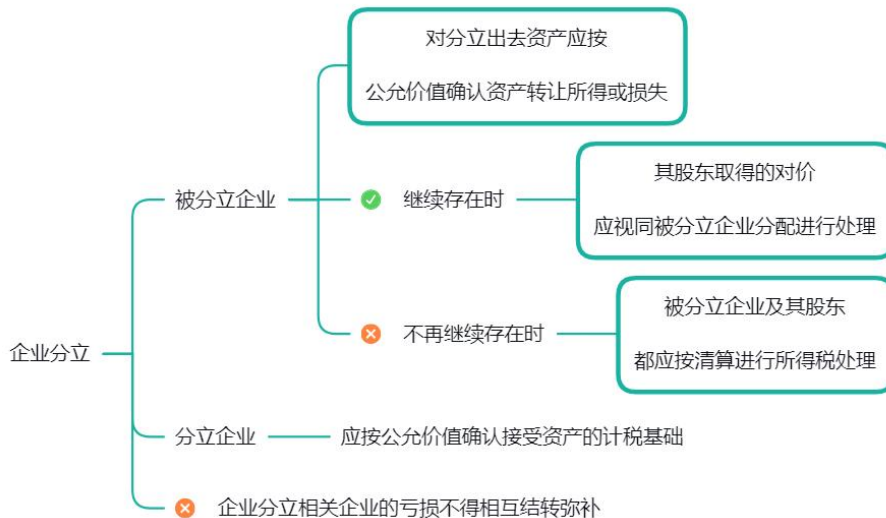
3. 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4. 企业合并，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5. 企业分立，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例题 1·单选题】下列关于企业合并实施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可按比例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 B. 合并企业应按照账面净值确认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 C. 被合并企业股东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 D. 合并企业应按照协商价格确认被合并企业各项负债的计税基础

【答案】C

【解析】选项 A：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选项 BD：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例题 2·单选题】下列关于企业资产收购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 A. 被收购方应确认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 B. 收购方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C. 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 D. 受让方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答案】D

【解析】受让方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为计税基础确定。

二、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

1.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50%)符合规定的比例。(3)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85%)。(4)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2. 企业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2) 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③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3) 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4) 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②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③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④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例题 1·单选题】摩托车生产企业合并一家小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部资产公允价值为 5700 万元、全部负债为 3200 万元、未超过弥补年限的亏损额为 620 万元。

合并时摩托车生产企业给股份公司的股权支付额为 2300 万元、银行存款 200 万元。该合并业务符合企业重组特殊税务处理的条件且选择此方法执行。

截止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为 6%。计算合并企业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限额() 万元。

- A. 100
- B. 120
- C. 150
- D. 200

【答案】C

【解析】合并企业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限额=(5700-3200)×6%=150(万元)。

(5) 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②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③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④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放弃多少获取多少）。

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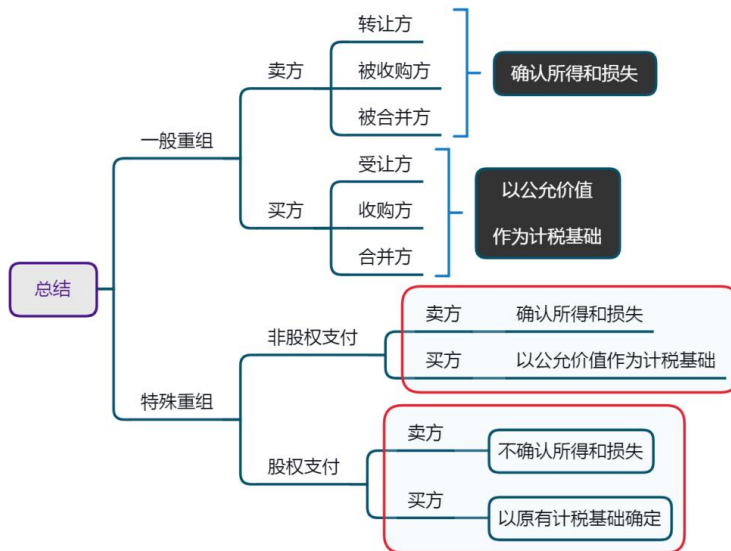
a. “新股”的计税基础=0；

b. 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6）重组交易各方按上述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例题 2·计算题】甲公司共有股权 10000 万股，为了将来有更好的发展，将 80%的股权让乙公司收购，然后成为乙公司的子公司。

假定收购日甲公司每股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8 元，每股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 元。

在收购对价中乙公司以股权形式支付 72000 万元，以银行存款支付 8000 万元。

按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计算甲公司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和乙公司收到股权的计税基础。

【答案】

（1）甲公司取得非股权支付额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80000－64000）×（8000÷80000）=16000×10%=1600（万元）

（2）乙公司收到股权的计税基础=7200×8+8000=65600（万元）

（3）纳税调减所得额=（80000－64000）－1600=14400（万元）

【知识点 5】税收优惠的审核

一、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注：国债转让收益不免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提示】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提示】上述免税的投资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二、免征与减征优惠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税收优惠	
免征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含猪、兔的饲养及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
免征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减半征收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花香饮茶)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例题 1·单选题】下列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的是()。

A. 种植油料作物的所得 B. 种植豆类作物的所得 C. 种植棉类作物的所得 D. 种植香料作物的所得

【答案】D

【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选项 ABC 均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税法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 免 3 减半)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 免 3 减半)

1.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和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2. 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期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减免税期满后转让的,不得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

(四) 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优惠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 免 3 减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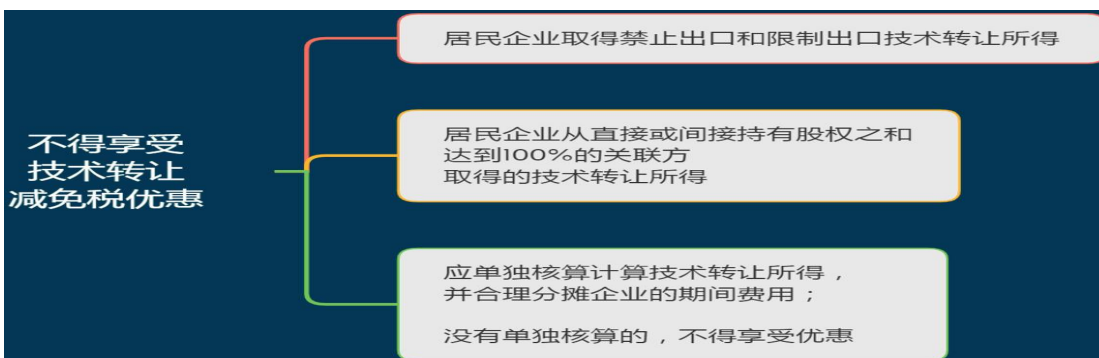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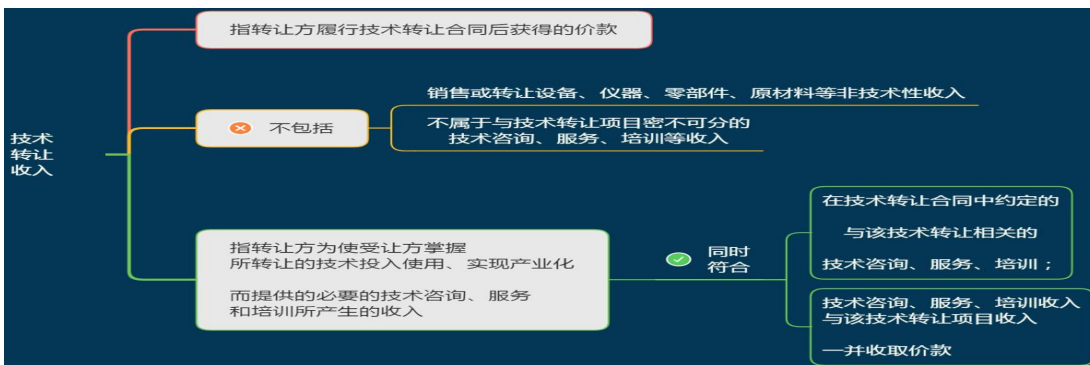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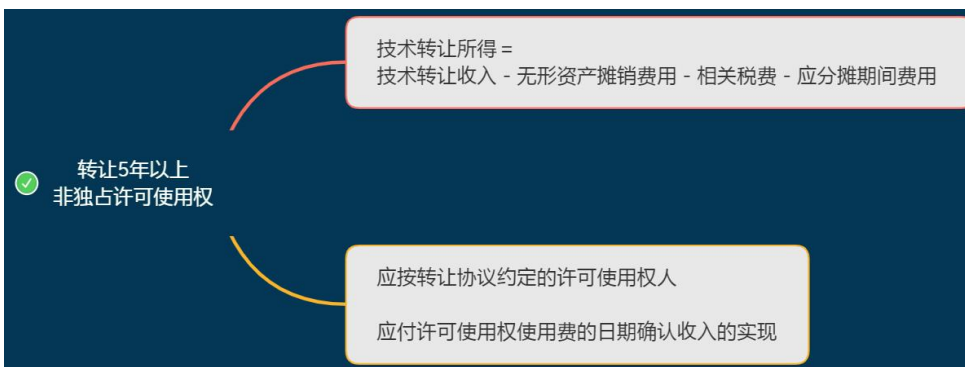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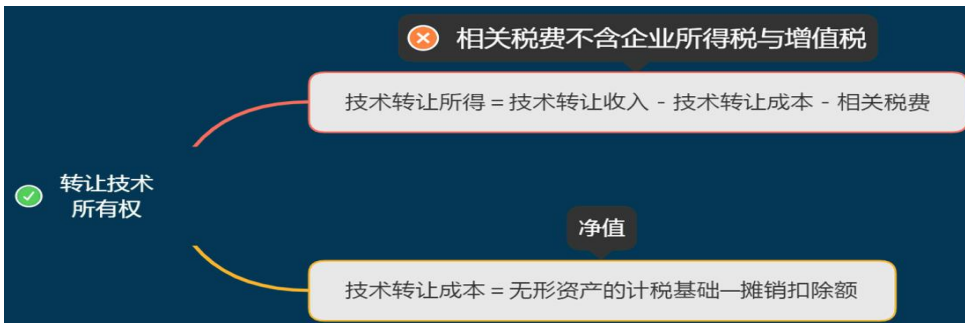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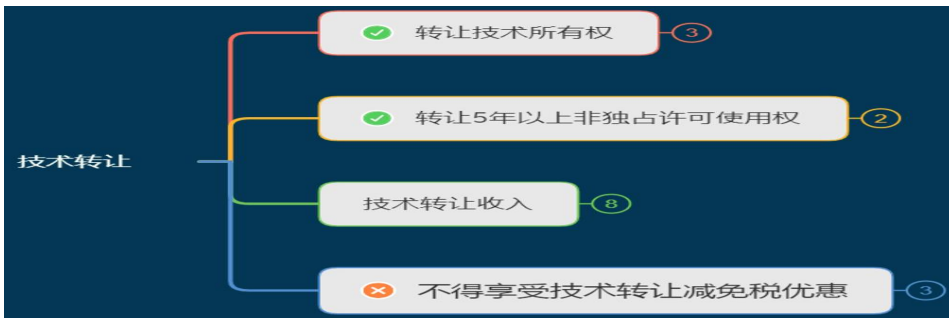
(五)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

1.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2.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六)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又免又减)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也纳入上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例题2·计算题】甲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取得收入700万元，直接与技术所有权转让有关的成本和费用100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计算该项技术转让所得需要交纳的企业所得税。

【解析】该项技术转让所得=700-100=600万元

该项所得需要交纳的企业所得税=500*0%+(600-500)*25%*50%=12.5万元

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1. 税率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2. 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需满足 1 年 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 $\geq 10\%$ ）		
3. 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5000 万元	比例不低于 5%
4.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5000 \text{ 万元} < X \leq 2 \text{ 亿}$	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2 \text{ 亿}$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

（1）企业申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提交认定申请材料。（2）专家评审。（3）审查认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 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4. 监督管理

（1）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2）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 3 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3）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规定**重新认定**。（4）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①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②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③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 2 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注：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五、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例题3】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2021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是250万元，不考虑其他税收因素，计算在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2021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解析】甲企业2021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5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2.5 + 15 = 17.5$ （万元）

3. 小型微利企业的征收管理

- 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须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上述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比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六、加计扣除优惠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

1. 基本规定（+75%）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指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其他相关费用	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3) 其他相关费用的计算

2021年起，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需要多次分别计算，改为统一计算所有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只需要计算1次。

本年度“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本年度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举例说明】假设某公司2021年度有A和B两个研发项目。项目A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9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12万元；项目B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10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

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21.11万元 $[(90+100) \times 10\% / (1-10\%)]$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20万元(12+8)，大于原方法按项目分别计算的18万元(10+8)。

2. 制造业企业特殊加计扣除规定（+100%）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自2021年1月1日起，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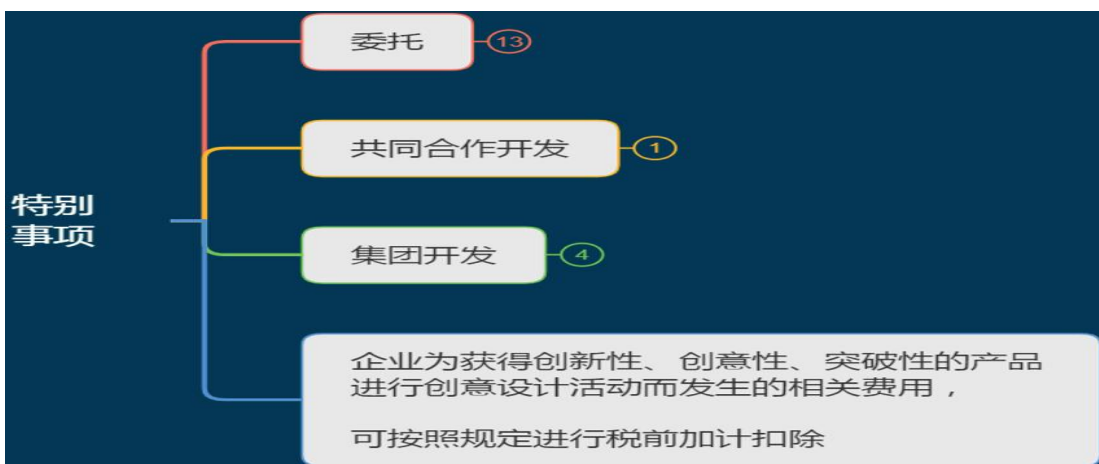
3. 科技型中小企业特殊加计扣除规定（+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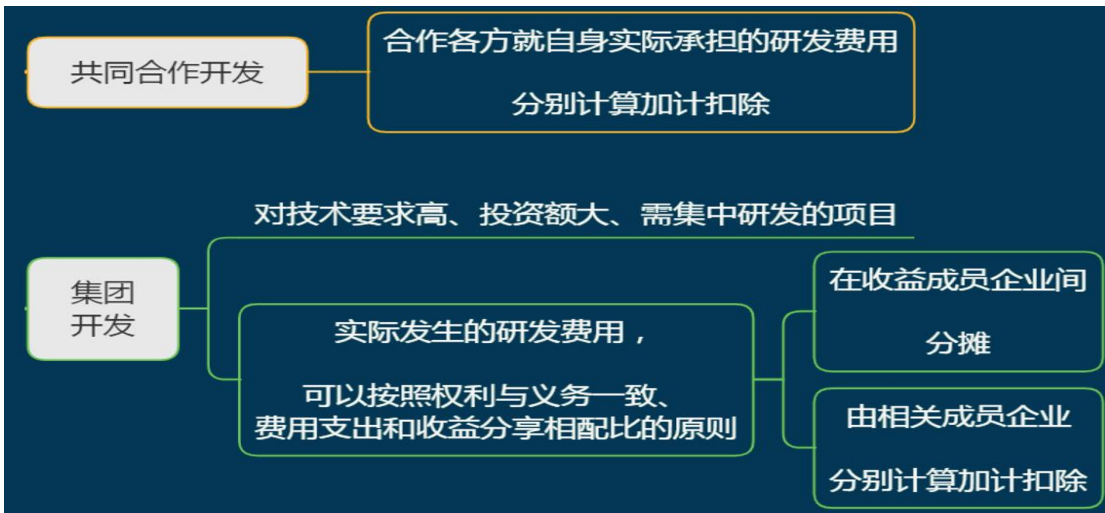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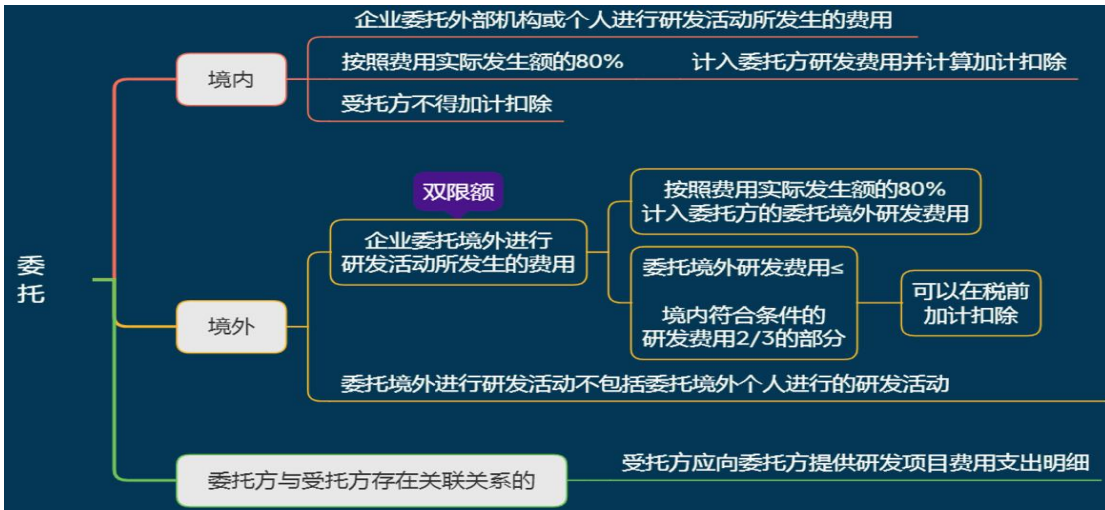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2) 住宿和餐饮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房地产业。(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 娱乐业。(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5. 特别事项的处理





【例题4·计算题】A企业（非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年委托非关联境外B企业研发，假设该研发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条件。

A企业支付给B企业110万元；

A企业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120万元。

计算2021年A企业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解析】A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110×80%=88万元

A企业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部分：120×2÷3=80万元。

A企业可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为80万元（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2021年，A企业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120+80）×75%=150万元。

6. 会计核算与管理

- 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7. 其他政策规定：

-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4) 自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6)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二)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七、创投企业优惠

1. 创投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享受优惠需符合条件：

(1) 经营范围符合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2) 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

例如：甲创业投资企业 2019 年 5 月 1 日向乙企业（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100 万元，股权持有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创业投资企业 2021 年度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70 万元。

4. 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投企业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优惠。

八、加速折旧优惠

(一) 一般性加速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可以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提示】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采取加速折旧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二) 特殊性加速折旧

1.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提示 1】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

【提示 2】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2. 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	扣除规定
3 年	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4 年、5 年、10 年	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1) 享受此政策的中小微企业需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相关条件：

行业	相关条件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其他行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以上规定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5) 企业选择适用本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6)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扣除政策，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本政策。当年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九、减计收入优惠

1. 综合利用资源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 综合利用资源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十、税额抵免优惠

1.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 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设备。(购进+使用)

3. 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4. 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优惠接力)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已经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例题 5·单选题】某企业 2019 年 6 月购置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范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00 万元、税额 39 万元，2019 年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168 万元。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 万元。

A. 12 B. 6.9 C. 26 D. 42

【答案】A

【解析】应纳企业所得税=168×25%-300×10%=12(万元)。

十一、非居民企业优惠

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税。

2. 上述非居民企业取得下列所得免征：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十二、其他有关行业的优惠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2. 自 2019 年至 2023 年，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知识点 6】居民企业核定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核定征收的办法

应税收入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提示】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知识点 7】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的审核

1. 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1）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 （2）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2.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 （1）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2）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 （3）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 （4）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 （5）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 （6）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3. 清算所得=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债务清偿损益

应纳税所得=清算所得-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亏损弥补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4. 可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

5.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

股息所得=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股份比例

投资转让所得（损失）=剩余资产-股息所得-投资成本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需要进行清算所得税处理的仅指按《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规定需要进行的企业
- B.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 C.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认计税基础
- D. 由于改变了持续经营原则，企业未超过规定期限的亏损不得在清算所得中弥补
- E.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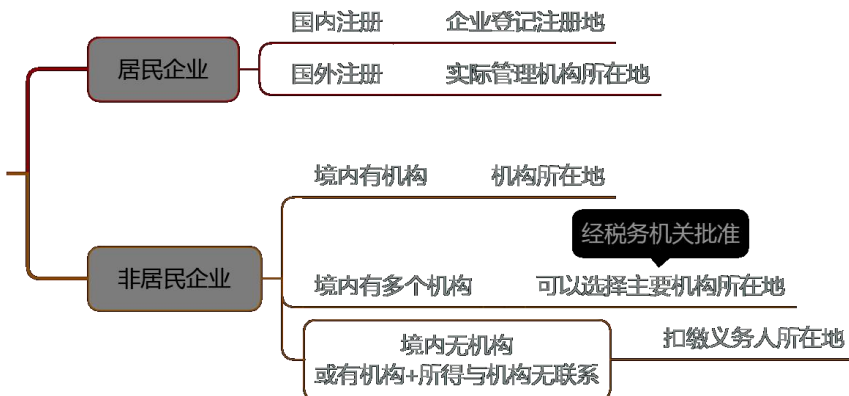
【答案】CE

【解析】选项 A，还包括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选项 B，股东分得的清算剩余资产，确认为股息所得和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分得部分，确认股息所得；

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部分，超过或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选项 D，可以依法弥补亏损。

【知识点 8】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纳税地点



汇总纳税：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纳税期限

1.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3.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
4.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5.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 B.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
- C.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D.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E.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办理汇算清缴

【答案】ABCD

【解析】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选项 E 错误。

三、纳税申报

1.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该期限为（ ）。

- A. 4 个月
- B. 3 个月
- C. 6 个月
- D. 5 个月

【答案】D

四、源泉扣缴

1.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提示】支付人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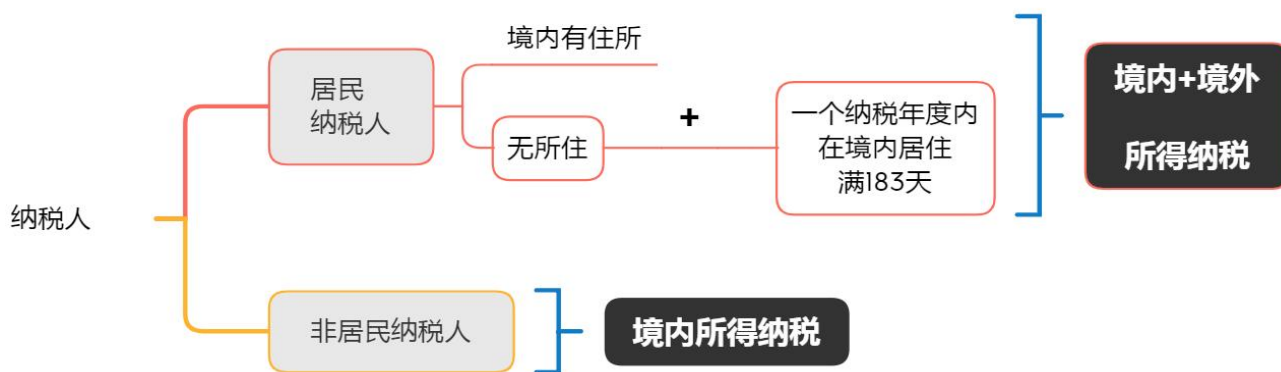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1】纳税义务人的审核

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

按照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一、纳税人的判断标准



1. 住所：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

【提示】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二、无住所的个人征税规定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X < 90$ 天	√	免税	×	×
$90 \text{ 天} \leq X < 183 \text{ 天}$	√	√	×	×
$183 \text{ 天} \leq X < 6 \text{ 年}$	√	√	√	免税
$X \geq 6 \text{ 年}$	√	√	√	√

【提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知识点2】所得来源的审核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例题 1·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的是（ ）。

- A. 中国境内的出租人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B.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D.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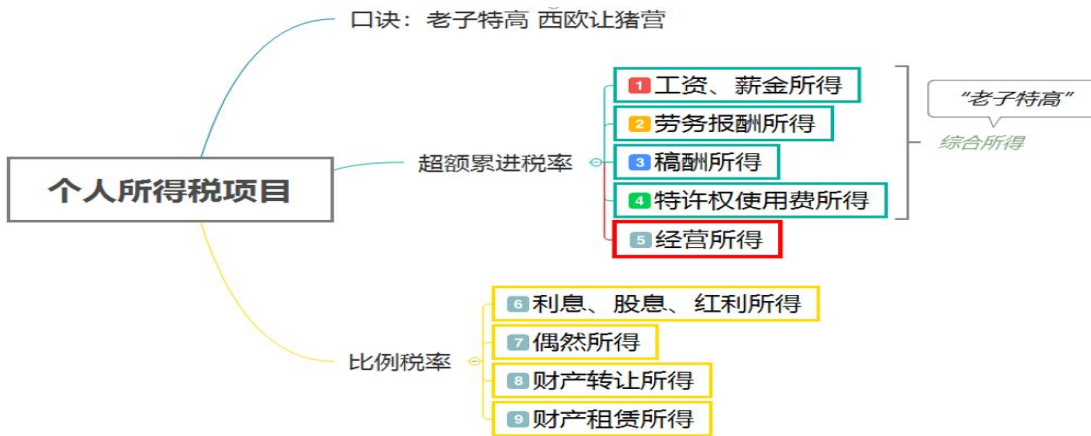
【答案】 A

【解析】 选项 A：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知识点 3】 征税对象的审核

记忆口诀：

老（劳）子（资）特 高（搞），
西（息）欧（偶）让猪（租）营。



个人所得税法列举征税的个人所得共 9 项。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	合并为综合所得，按年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	
稿酬所得	按次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	
经营所得	按年	按年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	按次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	按月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	按次
偶然所得	按次	按次

注：除了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以外，其余均分项计算纳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一）工资、薪金的组成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指个人所从事的是他人指定、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工作，或服务于公司、工厂、行政、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主除外）。
2. 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补贴也被确定为工资、薪金。其中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不分种类和取得情况，一律按工资、薪金所得课税；津贴、补贴等则有例外。

（二）不征税项目



注：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包括在内。

(三) 其他属于工资薪金的情形

1.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税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2.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3. 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例题 1·单选题】下列各项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托儿补助费 B. 退休人员再任职收入 C. 差旅费津贴 D. 工伤赔偿金

【答案】B

【解析】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一) 劳务报酬的概念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报酬的所得。

(二) 与工资薪金的区别



【案例 1】演员从剧团领取工资，教师从学校领取工资属于什么收入？

答：工资薪金收入。

【案例 2】演员自己“走穴”，教师受聘为各类培训班授课的收入属于什么收入？

答：劳务报酬。

（三）其他属于劳务报酬的情形

1. 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包括参与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
3.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董事费收入：（1）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2）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5.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并入营销人员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上述营销业绩奖励的对象是非雇员的，则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某职员取得的本单位优秀员工奖金
- B. 某高校教师从其任职学校领取的工资
- C. 某工程师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咨询收入
- D. 某经济学家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讲学收入
- E. 某金牌销售获公司奖励免费旅游费用

【答案】CD

【解析】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分，属于雇佣关系的为工资薪金所得（选项 ABE），属于非雇佣关系的为劳务报酬所得（选项 CD）。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以下所得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3. 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四、稿酬所得

1.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2. 作品包括文字、书画、摄影以及其他作品。
3.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4. 报刊、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图书取得所得征税问题：

（1）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2）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例题 1·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报酬，应按“稿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杂志社记者在本社刊物发表文章取得的报酬
- B. 演员在企业的广告制作过程中提供形象取得的报酬
- C. 高校教授为某杂志社审稿取得的报酬
- D. 出版社的专业作者翻译的小说由该出版社出版取得的报酬

【答案】D

【解析】选项 A，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 B、C，均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3.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4.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5. 个人从事彩票代销业务取得的所得。
6.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计征个税。
7. 出租车驾驶员以下所得按“经营所得”征收个税：（1）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仅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2）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3）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结算账户利息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征税问题：
 - （1）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税。
 - （2）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店购买者个人签订协议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优惠价格出售其开发的商店给购买者个人，购买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将购买的商店无偿提供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出租使用。该行为实质上是购买者个人以所购商店交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而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支付了部分购房价款。对购买者个人少支出的购房价款视同“财产租赁所得”。每次财产租赁所得的收入额，按照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和协议规定的租赁月份数平均计算确定。

八、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税。
2. 境内股票（含新三板挂牌）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4.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5.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买卖债权）。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三、经营所得税率 适用 5%至 35%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四、分类所得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提示】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的税率征税个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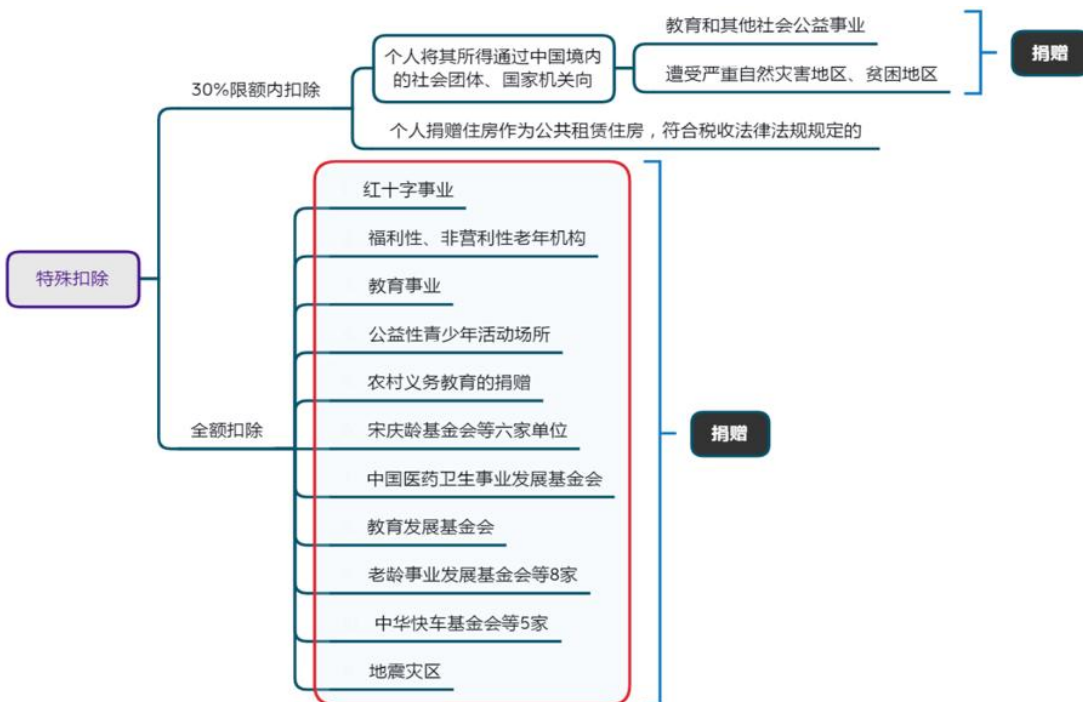
五、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率

适用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也适用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按月计算税额。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知识点 5】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应纳税所得额 = 各项收入 -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金额 - 减免税收入



【知识点 6】税收优惠的审核

一、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津补贴。
 4. 福利费（福利费或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费）；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7.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离退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注：（1）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2）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税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8. 根据规定应予以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家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二、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

三、其他减免税项目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5.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6. 个人取得的股票（含新三板非原始股）转让所得暂不征税。

【提示】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税。（2）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个税。

7.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8.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9.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10.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税。

12.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具备《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13.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提示】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税。

【提示】按规定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税。

15.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税。

19. 新冠疫情税收优惠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2）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3）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0.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B.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
C. 提前退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
D. 转让国债的所得

【答案】B

【解析】选项 A，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不免个人所得税；选项 C，提前退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D，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转让国债的所得不免税，要交个人所得税。

【例题 2·单选题】国内某大学教授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因任某高校兼职教授取得的课酬
B. 按规定取得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
C. 因拥有持有期不足 1 年的某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
D. 被学校评为校级优秀教师获得的奖金

【答案】B

【解析】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7】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计算公式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基本费用扣除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3.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二）收入总额

1. 工资薪金全额计算收入额；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的 80%）；3.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收入的 56%）。

【例题 1·计算题】小明 2020 年 3 月取得劳务报酬 10000 元，稿酬所得 10000 元、特许权使用费 10000 元，请计算当月对应的劳务报酬收入额、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稿酬收入额。

劳务报酬收入额=10000*(1-20%)=8000（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10000*(1-20%)=8000（元）

稿酬收入额=10000*(1-20%)*70%=5600（元）

（三）专项扣除

指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四) 专项附加扣除

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2022.1.1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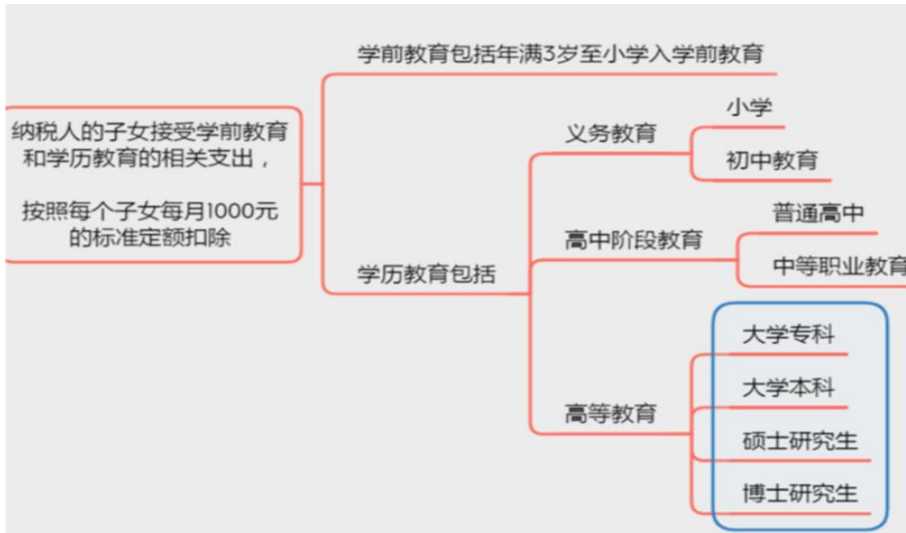
(1)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扣除时间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4) 留存备查资料：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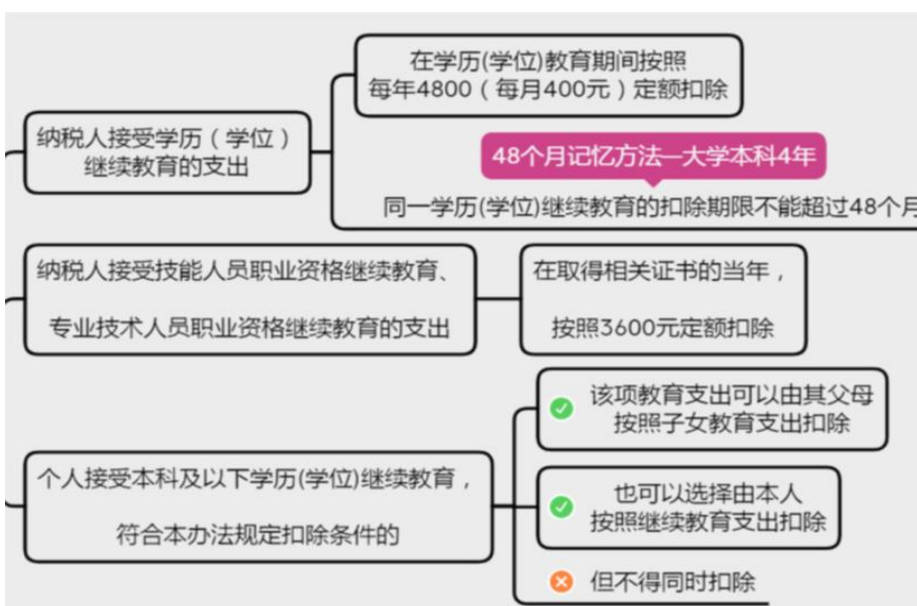
(2)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3) 扣除时间：

①学前教育阶段：子女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一月。②学历教育：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交易结束的当月。

(4) 留存备查资料：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3.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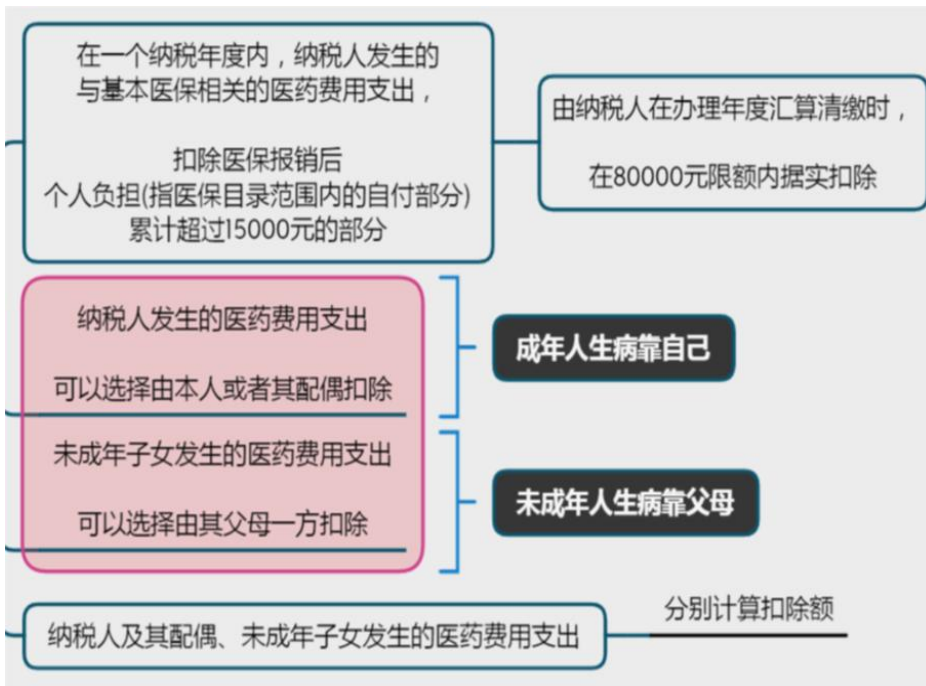


(1) 扣除时间：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

(2) 留存备查资料：接受学历学位教育的，无须留存资料。接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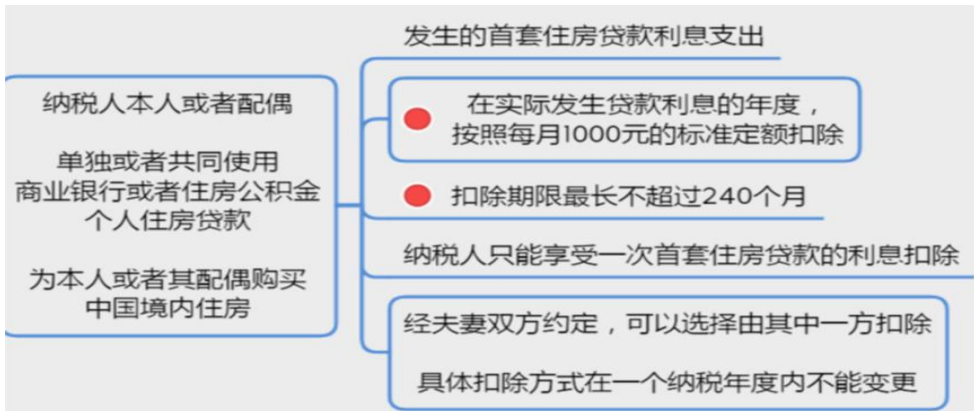
(3) 补充扣除：纳税人在上一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继续教育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4.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留存备查资料：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5.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扣除



- (1)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
- (2) 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
- (3)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4) 留存备查资料：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6.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 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 100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 100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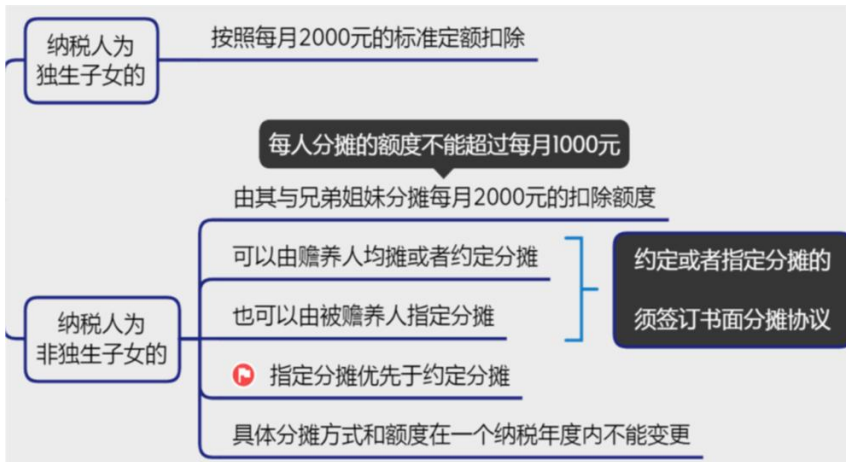
(1)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提示】以家庭为单位。

- (2)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 (3)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4) 扣除时间：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 (5) 留存备查资料：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7.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8. 具体操作方法：

- (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2)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 (3)

享受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
	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4)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5)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6)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7)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更换工作单位，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在入职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8)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 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 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未及及时确认的, 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 待纳税人确认后再次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9)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 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0) 纳税人应当将《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 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 5 年。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 5 年。

【例题 1·单选题】 (2020 年) 下列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中, 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扣除的是 ()。

A. 子女教育 B. 大病医疗 C. 赡养老人 D. 住房贷款利息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选项 ACD,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自符合条件开始, 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 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 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 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选项 B, 大病医疗的扣除, 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扣除。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由其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 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例题 2·简答题】 (2020 年) 我国居民王某, 咨询其适合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提出下列问题, 请逐一回答。

(1) 年初未及时向单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 是否可以在后续月份提交相关材料后要求单位对之前月份未足额扣除的进行补扣。

【答案 1】 可以。

如果未能及时报送, 可在以后月份补报, 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 不影响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2) 纳税人 2018 年取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的, 能否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案 2】 不可以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中规定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之外, 还能够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这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所以 2019 年前取得证书是不能够作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扣除的。

(3) 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的大病医疗专项扣除的金额上限是多少? 纳税人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应该合并还是分别计算扣除额?

【答案 3】

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本人或者其配偶, 或者其未成年子女, 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累计有超过 15000 元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 就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限额据实扣除, 最多可以扣除 80000 元。

②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4) 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佐证资料应当留存几年?

【答案 4】 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佐证资料, 纳税人需要在次年的汇算清缴期(即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结束后 5 年内留存备查。

(5) 如果纳税人当期没有工资薪金所得, 是否可以从其他综合所得(不包括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形) 中扣除标准 5000 元/月?

【答案 5】 不可以。

劳务报酬所得(不包括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形)、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三项综合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当三项综合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 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 当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

（五）其他扣除

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等。

【提示 1】商业健康保险的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每月 200 元）。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限额扣除。

（六）居民个人预扣预缴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办法：每月（次）综合所得税务处理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综合所得时，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按年计算）。

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税源多退少补。

1. 工资薪金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值为负，暂不退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预扣预缴税款计算方法的优化

（1）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提示】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

（2）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

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例题 3·计算题】职工陈某 2013 年入职，2021 年 1-3 月每月工资收入为 30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4500 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000 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 1-3 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解析】

1 月份： $(30000-5000-4500-2000) \times 3\% = 555$ （元）；

2 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 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由于陈某 2 月累计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7000 元，已适用 10% 的税率，因此 2 月和 3 月应预扣预缴税金有所增加。

【拓展】如剩下月份工资与扣除无任何变化，计算全年累计预扣预缴税额

全年累计预扣预缴税额 = $(30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45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times 20\% - 16920 = 27480$ （元）；

2. 劳务报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3 级累进）：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times 预扣率$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例题 4·计算题】居民个人陈某本月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2000 元，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2000-800=1200（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1200*20%=240（元）

3. 稿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800）×70%×20%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1-20%）×70%×20%

【例题 5·计算题】居民个人陈某本月取得稿酬所得 40000 元，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收入×（1-20%）×70%=40000×（1-20%）×70%

=22400（元）应预扣预缴税额=22400×20%=4480（元）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800）×20%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1-20%）×20%

【总结】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款和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方法是有所区别的。

（1）收入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收入额为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

预扣预缴时收入额为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其中，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费用按 20% 计算。

（2）可扣除的项目不同。

居民个人的上述三项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以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上述三项所得日常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3）适用的税率/预扣率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各项所得合并后，适用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预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率表》，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预扣率。

【例题 6·单选题】（2019）居民个人实施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费用”的所得是（ ）。

A. 劳务报酬 B. 工资、薪金 C. 特许权使用费 D. 稿酬所得

【答案】B

【解析】对居民个人，按照其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的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月收入额-5000；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其中：

（1）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收入×（1-20%）×税率-速算扣除数

（2）稿酬所得应纳税额=收入×（1-20%）×70%×税率-速算扣除数

（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收入×（1-20%）×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题 1·计算题】2021 年 3 月，某外商投资企业雇员 JACK ROSE（非居民个人）取得薪金收入 30000 元、劳务报酬收入 15000 元、稿酬收入 12000 元。计算 JACK ROSE 3 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解析】

- (1) 薪金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0000 - 5000) × 20% - 1410 = 3590 (元)
- (2) 劳务报酬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5000 × (1 - 20%) × 10% - 210 = 990 (元)
- (3) 稿酬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2000 × (1 - 20%) × 70% × 10% - 210 = 462 (元)
- (4) JACK ROSE 3 月共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590 + 990 + 462 = 5042 (元)

三、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一)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 税金 - 其他支出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注】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成本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等
	个体工商户转让资产，该资产的净值，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费用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期间费用
税金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种税金及附加
损失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损失。
	以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规定扣除。
	个体工商户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收回的，应当计入回收当期的收入
亏损	是指个体工商户依照本办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0 的数额。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备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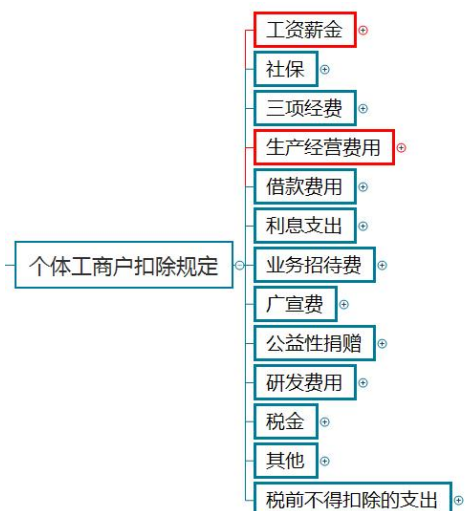
2. 税前不得扣除的支出：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例如：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支出

- (5) 赞助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具体规定





注：个体工商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机构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经营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某个体工商户 2021 年为其从业人员实际发放工资 105 万元，业主领取劳动报酬 20 万元，2021 年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为（ ）万元。

- A. 3.15 B. 5.25 C. 1.05 D. 7.35

【答案】B

【解析】税法规定，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 = $105 \times 5\% = 5.25$ （万元）。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 2021.1.1-2022.12.31，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投资者）。
-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年度终了时，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适用税率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生产经营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查账征收：先汇总计算，再分别缴纳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个人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

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有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提示 1】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提示 2】

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

（2）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的范围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 适用税率

（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2）每次收入是指支付单位或个人每次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个人所取得的收入。

2.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五、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1)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2)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1) 财产租赁所得一般以个人每月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注：

①可以扣除的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增值税。

②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③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每次（月）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②每次（月）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例题 1·计算题】假定郑某于 2020 年 1 月将其自有的 4 间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张某居住，租期 1 年。郑某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6000 元，全年租金收入 72000 元。

财产租赁收入以每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计算郑某每月及全年应纳税额。

(1) 每月应纳税额=6000×(1-20%)×10%=480(元)

(2) 全年应纳税额=480×12=5760(元)。

本例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未考虑其他税费。如果对租金收入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还应将其从税前的收入中先扣除后再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例题 2·计算题】中国公民田某 2 月 1 日起将其位于市区的一套住房按市价出租，每月收取租金 3800 元。2 月因卫生间漏水发生修缮费用 1200 元，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计算田某 3 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应纳个人所得税=(3800-400-800)×10%=260(元)

六、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20%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2.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3.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

(1)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2)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注:个人无偿受赠房屋产权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特定关系):

-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七、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例题 1·简答题】李某是甲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业主,2021 年相关情况如下:

(1) 甲企业 2021 年会计利润 2000000 元;成本、费用中包括行政罚款 30000 元、合同违约金 40000 元和李某本人工资 400000 元。

(2) 甲企业员工王某每月工资 18000 元,每月符合规定的专项扣除 2800 元、专项附加扣除 1500 元;

另外,王某 2021 年 2 月在其他单位兼职,取得收入 3500 元。

(3) 李某 2021 年 5 月转让一套住房,取得含增值税销售收入 945000 元,该套住房原值 840000 元,系李某 2018 年年底购入,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合理费用 5000 元。

(4) 李某 2021 年 8 月以个人名义购入境内 A 上市公司股票,11 月出售,持有期间取得股息 20000 元,转让取得净收入 50000 元。

已知:李某当年没有综合所得。

1. 李某 2021 年度经营所得成本费用中哪些可以扣除?哪些不能扣除?

【答案 1】

(1) 合同违约金准予扣除;(2) 个人独资企业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3) 行政罚款税前不得扣除;(4)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本人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 计算王某 2021 年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2】应纳税额=[18000×12+3500×(1-20%)-60000-2800×12-1500×12]×10%-2520=8200(元)

3. 计算李某 5 月转让住房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3】应纳税额=[945000÷(1+5%)-840000-5000]×20%=11000(元)

4. 计算李某取得的境内 A 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 4】

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李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0000×50%×20%=2000(元)。

【知识点 8】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的审核

一、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

1. 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方法	具体规定	
1. 合并计算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2. 单独算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计税	
	税率	将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依据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总结】 除 12,查月表,定税率和速扣数
	应纳税额	=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题 1·计算题】假定居民个人张某 2021 年 12 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年终奖 288000 元，且张某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个税。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张某 2020 年度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

(1) 每月奖金=288000÷12=24000（元）

(2)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88000×20%－1410=56190（元）

二、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1)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2)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3) 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一次性领取年金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其他情形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

综合所得的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月度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例题 2·单选题】个人领取年金的下列方式，适用税率错误的是（ ）。

- A. 年金按月领，适用月度税率表
 B. 年金按季领，适用月度税率表
 C. 年金按年领，适用综合税率表
 D. 因出国定居一次性领取年金的，适用月度税率表

【答案】D

【解析】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三、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 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例题 1·单选题】某企业雇员张某 2021 年 1 月 31 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张某在本企业工作年限 8 年，领取经济补偿金 650000 元。假定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 50000 元，对于该笔经济补偿金，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元。

- A. 29840 B. 97080 C. 142080 D. 195000

【答案】B

【解析】超过上年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650000-50000×3=500000（元）；找到适用税率为 30%，速算扣除数为 5292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500000×30%-52920=97080（元）。

（二）提前退休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例题 2·单选题】2021 年 1 月张某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距法定退休年龄还有 4 年，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120000 元。张某就一次性补贴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元。

- A. 0 B. 4840 C. 6180 D. 7080

【答案】A

【解析】（1）按提前退休年度数平均：120000÷4=30000（元）；（2）由于商数未超过年度费用扣除标准（60000 元），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内退的个人在内退后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从原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个税。

四、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总结：

收入类型	税收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可选择)	除以 12 算商数定税率	全额查月表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解除劳动关系	扣 3 倍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余额查年表
提前退休	除以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差额查年表， ×年度数
年金	分次领取：	按月、按季：查月表
		按年：查年表
	一次领取：	出境+死亡：查年表 其他情形：查月表

五、个人股权激励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注：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提示】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1·计算题】王先生为某上市公司的员工，公司 2020 年实行雇员股票期权计划。2020 年 3 月 1 日，该公司授予王先生股票期权 10000 股，授予价 3 元/股；该期权无公开市场价格，并约定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可以行权，行权前不得转让。2021 年 6 月 1 日王先生以授予价购买股票 10000 股，当日该股票的公开市场价格 8 元/股。

【答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0000 \times (8 - 3) \times 10\% - 2520 = 2480$ (元)

【例题 2·计算题】王先生为某上市公司的员工，公司 2020 年实行雇员股票期权计划。2020 年 3 月 1 日，该公司授予王先生股票期权 30000 股，授予价 3 元/股；该期权无公开市场价格，并约定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可以行权，行权前不得转让。

2021 年 6 月 1 日王先生以授予价购买股票 10000 股，当日该股票的公开市场价格 8 元/股。

2021 年 12 月 1 日王先生以授予价购买股票 20000 股，当日该股票的公开市场价格 8 元/股。

【答案】

2021 年 6 月 1 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0000 \times (8 - 3) \times 10\% - 2520 = 2480$ (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0000 \times (8 - 3) + 20000 \times (8 - 3)】 \times 20\% - 16920 - 2480 = 10600$ (元)

六、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2.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3.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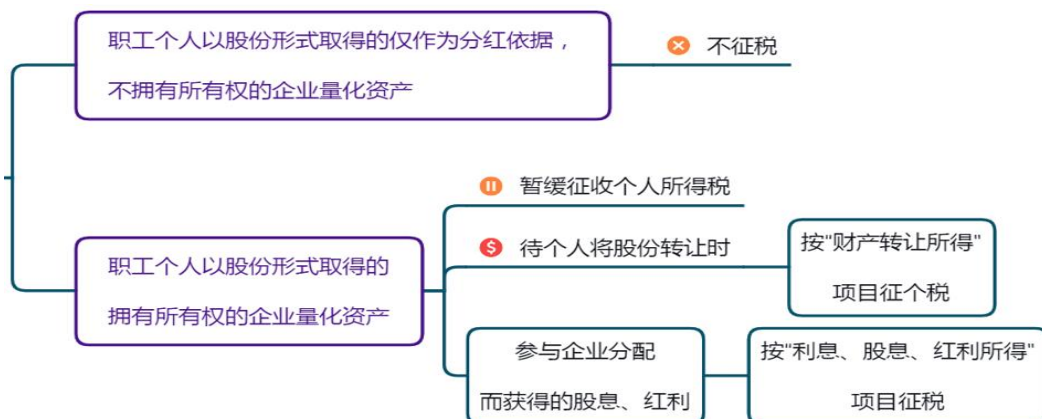
【例题 1·单选题】钱某在某上市公司任职，任职期间该公司授予钱某限售股 3 万股，该批限售股已于 2021 年年初解禁，钱某在 8 月份之前陆续买进该公司股票 2 万股，股票平均买价为 5.4 元/股，但限售股授予价格不明确。2021 年 8 月钱某以 8 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 4 万股。在不考虑股票买卖过程中其他相关税费的情况下，钱某转让 4 万股股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元。

A. 27200 B. 37600 C. 32400 D. 40800

【答案】D

【解析】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剩余 1 万股属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票，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0000 \times 8 \times (1 - 15\%) \times 20\% = 40800$ (元)

七、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税问题



八、实物分配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 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的。
2. 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注：

(1) 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九、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规定

1.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十、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资产原值+合理税费)其中，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
所得确认时间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纳税申报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申报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 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例题 1·简答题】宋先生持有境内甲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投资成本为 600 万元，经评估公允价值为 4000 万元。现境内乙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按公允价值向宋先生收购这部分股权，有两种收购方案：

方案一：宋先生向乙公司转让所持甲公司的股权，全部收取现金。

方案二：宋先生以所持有甲公司全部股权向乙公司投资，取得乙公司股权。

请结合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回答宋先生咨询的如下问题。（2017 年）

- (1) 该收购业务中宋先生是否应缴纳增值税？请简述理由。
- (2) 上述两个收购股权方案，宋先生分别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 (3) 上述两个收购股权方案，是否可以免征或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何具体操作。

【解析】

(1) 宋先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个人转让境内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2) 方案一：个人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4000-600) \times 20\%=680$ 万元

方案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股权）投资的，属于同时发生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行为。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4000-600）×20%=680 万元

（3）对于方案二，可以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一、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1.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取得成本+合理税费）	
股权取得成本	股票（权）期权	按行权价确定
	限制性股票	按实际出资额确定
	股权奖励	零
税率	20%	

【提示】股票（权）期权指公司给与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二）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1.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打包”债权，只处置部分债权的，其应纳税所得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1）以每次处置部分债权的所得，作为一次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2）其应税收入按照个人取得的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合计数确定。

（3）所处置债权成本费用（即财产原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次处置债权成本费用=个人购置“打包”债权实际支出×当次处置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打包”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

（4）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拍卖招标手续费、诉讼费、审计评估费以及缴纳的税金等合理税费，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

【例题 1·计算题】2021 年 3 月王某以拍卖方式用 100000 元购入大华公司“打包债权”200000 元，其中甲欠大华公司 100000 元，乙欠大华公司 60000 元，丙欠大华公司 40000 元。4 月王某从乙债务人处追回款项 50000 元。追回债权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 3000 元。

【答案】

处置债权成本费用=100000×60000÷200000=30000（元）

应纳税额=（50000-30000-3000）×20%=3400（元）

十三、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1）以该项财产最终拍卖成交价格为其转让收入额。

(2) 财产原值，是指售出方个人取得该拍卖品的价格（以合法有效凭证为准）。

具体为：

- ①通过商店、画廊等途径购买的，为购买该拍卖品时实际支付的价款；
- ②通过拍卖行拍得的，为拍得该拍卖品实际支付的价款及交纳的相关税费；
- ③通过祖传收藏的，为其收藏该拍卖品而发生的费用；
- ④通过赠送取得的，为其受赠该拍卖品时发生的相关税费；
- ⑤通过其他形式取得的，参照以上原则确定财产原值。

(3)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纳税人的财产原值凭证内容填写不规范，或者一份财产原值凭证包括多件拍卖品且无法确认每件拍卖品一一对应的原值的，不得将其作为扣除财产原值的计算依据，应视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并按规定的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纳税人能够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但不能提供有关税费凭证的，不得按征收率计算纳税，应当就财产原值凭证上注明的金额据实扣除，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中国公民张某有一件拍卖品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财产原值凭证金额栏没有填写，转让收入额为 15 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 A. 30000 B. 0 C. 3000 D. 15000

【答案】C

【解析】 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50000 × 2% = 3000（元）

十四、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2.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3. 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4.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1)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2)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3)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5.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1)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2)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3)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6.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 100%),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3)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 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4)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7. 个人同时发生按 30% 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8.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例题 1·计算题】2021 年居民陈先生取得下列收入:

(1) 任职 A 公司全年共取得扣缴“三险一金”后的工资薪金收入 150000 元,无专项附加扣除,无其他扣除项目。

(2) 8 月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30000 元。

(3) 9 月取得偶然所得 40000 元。

(4) 12 月通过民政部门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20000 元。

假如陈先生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先在分类所得中扣除,后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请计算陈先生 2021 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的税额。

【解析】

1. 偶然所得:

(1) 捐赠限额=40000×30%=12000(元),实际捐赠额 20000 元大于捐赠限额只能扣除 12000 元。

(2) 应纳税额=(40000-12000)×20%=5600(元)

(3) 未扣完捐赠余额=20000-12000=8000(元)

2. 综合所得: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50000+30000×(1-20%)-60000=114000(元)

(2) 捐赠扣除限额=114000×30%=34200(元),大于未扣完的公益慈善捐赠余额 8000 元,8000 元可以扣除

(3) 应纳税额=(114000-8000)×10%-2520=8080(元)

十五、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2.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展业成本-附加税费 3.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1-25%)-附加税费 4. 扣缴义务人支付佣金收入时,按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十六、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1.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比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将年度经营所得全额作为基数，按出资比例或者事先约定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应分配的所得，据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律师事务所支付给雇员（不包括律师事务所的投资者）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雇员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的比例对收入分成，律师事务所不承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扣除办案支出的费用后，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
5.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的税率，计算扣缴个税。
6.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税。

【知识点 9】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适用范围	除“经营所得”外的其他各项所得
扣缴义务人	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自行申报纳税

申报纳税的所得项目

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有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三、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 汇算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汇算年度已预缴税额

2.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具体包括：

- ①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 ② 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 ③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2)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双超）。
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3.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 (1)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4.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1)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2)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3)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5. 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提示】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2020 年度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无境外所得）在平时已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的，年终无须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有（ ）。

- A.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600 元的
- B.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C.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D. 纳税人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E. 纳税人已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

【答案】BCDE

【解析】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居民纳税人在 2020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办理年度汇算：①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②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③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上述①②情形暂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四、经营所得纳税申报

1.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2. 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3.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
4.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

【例题 1·计算题】假设中国居民刘某在境内某企业任职，2021 年 1-12 月每月应从任职企业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16000 元，无免税收入；任职企业每月按有关规定标准为其代缴“三险一金”2500 元，从 1 月开始享受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3000 元。

另外，刘某 2021 年 4 月从甲公司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000 元，从乙公司取得稿酬收入 2000 元；6 月从丙公司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0000 元，从丁公司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00 元。

已知当年取得四项所得时已被支付方足额预扣预缴税款合计 10128 元, 没有大病医疗和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 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 为刘某进行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假设上述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

(1) 刘某年综合所得年收入额

=工资、薪金收入额+劳务报酬收入额+稿酬收入额+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

= $16000 \times 12 + (3000 + 30000) \times (1 - 20\%) + 2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000 \times (1 - 20\%) = 221120$ (元)

(2) 刘某综合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

年应纳税所得额=年收入额-60000-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221120 - 60000 - (2500 \times 12) - (3000 \times 12) = 95120$ (元)

(3) 刘某年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95120 \times 10\% - 2520 = 6992$ (元)

(4) 刘某年终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

=应纳税额-预扣预缴税额

= $6992 - 10128 = -3136$ (元)

所以, 年终汇算清缴刘某应获退税款 3136 元。